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28  
26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东帝汶的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斡旋活动的最近发展.....	3 - 6	3
二、人权委员会主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就东帝汶采取的 行动.....	7 - 11	4

## 附 件

- 一、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的资料
- 二、葡萄牙政府提供的资料
- 三、非政府来源提供的资料

## 导 言

1. 在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60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发表了一项声明(E/1998/23-E/CN.4/1998/177, 第 416 段)。在声明里，委员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特别代表的工作、尤其是在高级官员一级建立的经常对话、以及在东帝汶内部不断进行的范围广大的对话。委员会并请秘书长经常向委员会提供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2. 本报告就是根据该要求编写的。

### 一、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斡旋活动的最近发展

3. 兹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秘书长 1998 年 9 月 10 日关于东帝汶问题进度报告(A/53/349)所汇报他在继续斡旋构架内承担的活动。

4. 前一年，为了对东帝汶问题寻求公正、全面、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秘书长一直在不断地进行斡旋，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在他的推动下，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进行了谈判。在谈判过程中，秘书长同东帝汶各种政治朝流的领袖保持密切协商，取得了重要的成果，问题解决的最后阶段已逐步成型。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现已达成协议，允许东帝汶人民自己决定：是接受一项拟议的计划，让东帝汶在统一的印度尼西亚国家范围里取得自治的地位，抑或选择向独立过渡。联合国将在今后几个月里主持一次直接投票，进行民意表决。

5. 在报告所针对的期间，秘书长将继续推动包括所有方面的东帝汶内部对话，这是 1995 年他在东帝汶斡旋的构架里开始的主动行动。在奥地利政府以及一些其他成员国的支持下，东帝汶内部对话于 199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在奥地利克伦巴赫举行了第 4 次会议，由 41 名参与者出席。这次会议是印度尼西亚改革时期开始以来第一次举行的会议，就东帝汶目前和今后极为重要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活跃、开诚的讨论。会议没有发表一个正式宣言，但是，在许多重大问题上取得了较大程度的一致看法。

6. 秘书长曾多次呼吁释放在雅加达被判 20 年监禁徒刑的东帝汶抗争运动领袖 Jose Alexandre “Xanana” Gusmao。1999 年 2 月，应秘书长的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将 Gusmao 先生转到雅加达的一所住房里，以便利他参与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努力。

采取了这样的步骤之后，Gusmao 先生就能同他的跟随者、其他东帝汶领袖和有关方面进行较密切的接触。秘书长也同一些东帝汶领袖进行了密切磋商。在这前提下，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和其他联合国官员经常去访问 Gusmao 先生。秘书长对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这重要的一步表示赞成，但同时，还继续呼吁释放 Gusmao 先生和所有其他的政治犯。他对 Gusmao 先生和其他东帝汶知名人士所扮演的建设性、妥协性的角色感到鼓舞。

## 二、人权委员会主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就 东帝汶采取的行动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7.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应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于 199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2 日访问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由工作组副主席 Louis Joinet 先生(代表团团长)、Roberto Garretón 先生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两名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关于它在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访问的初步观察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会议上散发。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8. 应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Radhika Coomaraswamy 女士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两名工作人员于 19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6 日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她在东帝汶停留了三天(见 E/CN.4/1999/68/Add.1 和 Add.3)。

###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9. 关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东帝汶采取的行动的情报载于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见 E/CN.4/1999/61)。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指出，他希望被邀请访问印度尼西亚，这个要求至今一直没有得到正面的答复。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10. 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8/39 和 Add.1)中声称,他继续收到关于人权在东帝汶受践踏的消息。据称,那里的警察仍然受军队控制,有意打击政治游行抗议者,这些人经常被逮捕和受到虐待,有时竟被杀害。此外,据报道称,这类事件很少受到真正的调查,肇事者也几乎从来不需要对他们的行为负责。

###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

11. 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对东帝汶采取行动的资料载于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9/62)。1997年12月至1998年12月期间,工作组转达给印度尼西亚政府9项新报道的在东帝汶发生的失踪案件。

## 附件一

### 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的资料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以普通照会提交一份文件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题为：“东帝汶的人权情况：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供列入秘书长报告的资料”，全文如下：

#### “导言

“1. 印度尼西亚目前正经受一场史无前例的大规模政治变动。言论自由毫无阻碍，评论完全开放，到处举行游行示威，政治犯获释，涌现了 50 多个新的政党，人权活动者的队伍大大扩大，这都已成为日常的现实。在哈比比总统领导下，新的改革政府正用尽全力应付国家面临的经济动荡、社会不安的严峻考验。

“2. 1998 年 8 月 15 日，哈比比总统在众议院发表国情咨文，承诺在各领域——特别是政治、经济、法律领域——领导和落实全面改革。改革的目标是：恢复社会经济生活，加强民主政治生活，实行法治。哈比比总统希望通过改革建立起一个新的法律和政治基层结构，施行民主，尊重人权，借此希望进一步促进印度尼西亚的可持续经济发展。在国情咨文里，哈比比总统对国家机构的人员过去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深深遗憾。他进一步强调说，新政府根据改革的精神，将继续采取坚决、具体行动，处理广泛的人权问题，尊重人类的尊严。

“3. 不但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哈比比总统领导下全心全意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人民也日益认识到人权的重要性。越来越多的印度尼西亚人不止宣扬人权，而且通过积极、实际的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人权的组织在民间有如雨后春笋，得到广大人民的参与。此外，人民代表大会的成员反映了民意，也日益坚决地采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场。1998 年 11 月 13 日，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人权的 XVII/MPR/1998 号法令，规定有必要制定新的法律，作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立法基础。该法令还载有《印度尼西亚人权宪章》，毫无疑问地表明了印度尼西亚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强烈意愿。

“4. 印度尼西亚政府还发起了一项新的主动行动，寻求解决东帝汶的问题，在这前提下，采取了一些重要的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在该省进一步建立起人民对政府的信心。

#### “改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

“5. 遵照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印度尼西亚政府、国家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于 1994 年联合举行的第二次国家人权讨论会的结果，印度尼西亚拟定了《1998-2003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计划》列出今后五年准备在国家一级执行的具体步骤，由哈比比总统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正式发起。为了落实《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活动方案，总统于 1998 年 8 月 15 日颁布了第 129 号总统政令，成立了一个由政府官员和民间代表组成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计划》一旦得到有系统的全面落实，预期将能培植一个尊重人权的环境。

“6. 《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包含了四个主要部分：一、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二、散发有关人权的信息，进行人权教育；三、执行优先的人权问题，特别是保护“不可克减的权利”；四、执行业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

“7. 根据《计划》的第一部分，哈比比总统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核可了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立法(《1998 年第 5 号法案》)。印度尼西亚政府还完成了一项法律草案，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不久将提交议会。政府在 1999 年还准备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8. 印度尼西亚长期以来已充分地作出承诺，促进和保护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所规定的基本人权。为此，印度尼西亚在逐步地、不断地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各核心公约。截至 1998 年 11 月，印度尼西亚已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工的《第 29 号公约》、关于结会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关于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的《第 98 号公约》、以及关于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当前的政府还准备批准国际劳工组织三个其他的核心公约：关于消除强迫劳工的《第 105 号公约》、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以及关于工作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 “同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9. 印度尼西亚政府充分地承诺同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例如，人权机制所要求对于任何资料它都尽可能地提供，而且随时愿意同它们接触，这一切，都表现了它的合作意愿。以下的活动也说明它愿意作进一步的合作：

- (a)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Radhika Coomaraswamy 女士应政府的邀请，于 19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4 日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在她的访问期间，Radhika Coomaraswamy 女士还去了东帝汶省。事实上，政府还邀请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问题特别报告员 Glele-Ahanhanzo 先生参加 Coomaraswamy 女士的访问团前来印度尼西亚，但由于后者在他本国和国外工作忙，不可同行。
- (b)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在会上发表的关于东帝汶的声明，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访问东帝汶。工作组将行程推迟，希望于 1999 年 2 月初期能成行。

“10. 1998 年 8 月 13 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订了一项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通过这项备忘录，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的需要和优先次序向印度尼西亚提供技术援助。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同意调派一名方案管理人员负责执行技术合作方案的具体项目。方案管理人员在执行双方所议定的技术合作方案时，将有机会到全国到处调查，包括东帝汶在内。为了执行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权合作谅解备忘录，已拟出一份项目文件，目前正由双方在研究。

### “东帝汶

“11. 哈比比总统把解决东帝汶问题看作他的优先事项之一。印度尼西亚在大规模政治改革的前提下采取了一系列全面、具体的人权政策，政府的态度在东帝汶问题上也有了显著的改变。政府作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制订了一套系统性

的方案，重新审查前届政府根据政治理由所决定的拘留和监禁案件。在这方面，有100多名被拘留者和囚犯、包括在东帝汶监狱里的犯人，也已获得赦免、释放。

“12. 获得大赦和赦免的东帝汶被拘留者和囚犯如下：

根据1998年6月9日第85号总统政令，下列人士获大赦：

- Cancio Antoni HG
- Bendito Amaral
- Thomas Augusto Coreira
- Hermenegildo Dacosta
- Jose Gomes
- Luis Pereira
- Antonia Gusmao Freitas

根据1998年6月9日第85号总统政令，下列人士被赦免：

- Juvinal Dos Santos Monis
- Fransisco de Dens
- Domingso Da Silva
- Silverio Babtista Ximenes
- Vicente Marques Da Crus
- Bernadino Simao
- Paulo E. Silva Carvalho
- Paulo Scares

根据1998年8月15日第123号总统政令，下列人士获大赦：

- Pedro da Luz
- Moises Freitas Marreira
- Marcelino Fraga
- Manuel de Silva
- Alexio F. Cortereal
- Akau de Costa, 别名 Macau Metan

根据1998年8月15日第123号总统政令，下列人士被赦免：

- David Dias Ximenes
- Salvador da Silva

- Gasfar da Silva
- Bobby Xavier Luis Pereira

在不久将来，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对另外 28 名东帝汶被拘留者和囚犯实行大赦和赦免，并会继续考虑释放其他的东帝汶被拘留者和囚犯。

“13. 值得注意，有 4 名东帝汶人，即：Domingus Natalino da Silva、Joaquin Santana、Ferna Malta Correira Lebre 和 Ito Salvador Mirando，是由于据称在淡目参与制造炸弹的活动而被拘留受审，于 1998 年 5 月被三宝壟的法院释放。

“14. 关于东帝汶的囚犯和被拘留者，印度尼西亚政府感谢国际红十字会的继续合作，特别是感谢红十字会继续帮助政府作出努力，进一步地改善囚犯的生活条件以及监狱的卫生条件。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让国际红十字会经常地在印度尼西亚各地、特别是在东帝汶探访囚犯和被拘留者。在探访期间，红十字会代表能自由地会见任何他们要见的人。印度尼西亚政府和红十字会在人道主义阵线上继续合作，澄清有关囚犯和被拘留者情况的一些不正确的信息，调查其他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例如 1998 年 11 月关于东帝汶阿拉斯发生“大屠杀”的无稽之谈。

“15. 印度尼西亚政府也决定逐步减少派往东帝汶省的军事人员。到 1998 年 8 月中旬，已有 1,300 名作战部队从东帝汶撤出。剩下的主要是地方部队，负责一些民间任务，例如，在农业、建筑、水利、扫盲、修建教堂、道路和桥梁、以及在帮助村民的社会福利方面从事自愿的公益活动。部队的撤退要根据当地的条件和情况进行。政府的政策是要保证军事人员有系统的削减，充分地考虑到在地方上维持公共秩序，认识到分裂主义的武装游击队仍然存在，随时威胁着东帝汶的人民。

“16. 一方面，政府的保安部队表现了高度的自我约束，而同时，分裂主义的武装集团却利用这机会对无辜的平民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在进行一场暴力、恐怖和恐吓活动。他们的这种活动导致了越来越多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因此，许多东帝汶人目前生活在一种危险的、不安全的气氛中，有时甚至处于恐惧的阴影之下。有一分裂主义集团自称为 Falintil，日益从事暴力活动，自从 1998 年 1 月以来已造成了 26 人的死亡，包括 9 名士兵、17 名平民，并严重地伤害了更多的人(见附件)。最近的一宗事件是毫无道理地将一名学校教师在全班的学生面前枪杀，主要就因为遇害者声言他赞成祖国统一。进行这些活动的同时还有人在搞一场反宣传运动，例如

谣称在阿拉斯发生了屠杀，导致在纽约进行中的三边谈判不得不暂时停止。阿拉斯事件再一次证明，国际公共舆论受到了分裂主义者黑色宣传的蒙骗。

“17. 印度尼西亚政府谴责这些野蛮的行为，呼吁各方维持和平的气氛和自我约束。在这方面，Carlos Filipe Ximenes Belo 主教督促东帝汶人民遵从《世界人权宣言》，告诉他们，会侵犯人权的不仅仅是军队，也是一些地方上的年轻人和武装 Falintil 集团。此外，Belo 主教表示感谢驻东帝汶武装部队领导人命令其成员避免侵犯人权，要求双方实行自我约束，以便进行对话。

“18. 这种挑衅和袭击把人命视如草芥，同时还搞一大堆的谣言宣传，很明显，都是为了要破坏谈判进程，使东帝汶问题不能得到解决。值得一提，印度尼西亚政府在 1998 年 6 月建议授予东帝汶“拥有广泛自治权的特别地位”，以此作为一个组成部分，让双方能达成协议，彻底解决东帝汶问题。这项建议目前正由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拿出来讨论，这就是众所周知的三边谈判。这项新的倡议再次表明，印度尼西亚有诚意、有决心寻求一个和平的、持久的解决方法。

## “结 论”

“19. 印度尼西亚政府仍然充分地作出承诺，促进和保护印度尼西亚的人权，包括东帝汶省的人权，因为新政府迎合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期望，大力推动改革，实行廉政，而发扬人权正是这种改革的标志。但是，东帝汶的分裂主义集团无视这点，变本加厉地到处侵犯人权，令政府不得不深为关注。这类侵犯人权的行为不仅仅是一种政治上恐吓，最主要的目的还是要破坏寻求和平解决的努力。这种行为一旦发生，应受到国际社会最强烈的谴责。

1998 年 12 月，日内瓦

“附 件

“1998 年 1 月至 11 月东帝汶武装分裂主义  
集团所制造的武装袭击、谋杀和  
其他暴力行为事件

“1. 1998 年 1 月

武装分裂主义集团在 Baucau 区 Venilale 村袭击一辆小型公共汽车里的平民，杀死 1 人，伤 13 人，其中包括教师、妇女和儿童。

“2. 1998 年 2 月

a. 1998 年 2 月 6 日，约 20 名武装分裂主义集团袭击 Bobonaro 区 Madebau 村，杀害一名名为 Joao Maia 的农民。

b. 1998 年 2 月 24 日，上述集团的某成员在 Baucau 区 Namane 村枪杀一名 21 岁的少年，名为 Apolinaro Scares。

“3. 1998 年 3 月

a. 1998 年 3 月 6 日，一名名为 Martinus 的平民在 Urahou 村被十多名武装分裂主义集团的成员袭击杀害。

b. 1998 年 3 月 12 日，一名名为 Crisfin 的平民被集团成员在 Liquisa 区 Hotokesi 村被该集团的成员用刀刺杀。1998 年 3 月 16 日，该集团成员袭击 Leotela 村，用刀刺死一名 28 岁名为 Martino 的平民。

c. 1998 年 3 月 21 日，该集团若干成员袭击 Ermera 区 Poetete 村，杀害一名保安人员，并伤害另一人。

“4. 1998 年 4 月

a. 1998 年 4 月 4 日，该集团一名成员在 Baucau 区用枪袭击一个保安人员的住房，使他、他的妻子和两个孩子受重伤。

b. 1998年4月15日,该集团成员在 Ermera 区 Afielo 村枪杀一名叫 Julio Martin 的平民。

“5. 1998年5月

1998年5月11日,该集团成员在 Viqueque 区袭击一个叫 Anasio da Costa Meskowita 的农民。同日,该集团约 15 名成员在 Liquisa 区在一妇女家中杀害她和她 7 岁的孩子。

“6. 1998年6月

a. 1998年6月28日,该集团 60 名成员袭击 Manatuto 区区长的住家,在这过程中,6 名成员被逮捕:

- (1) Nicolau dos Santos, Manatuto 区人;
- (2) Fransisci Scares, Viqueque 区人;
- (3) Filisciano Batista, Manatuto 区人;
- (4) Adelino da Santos, Manatuto 区人;
- (5) Sanco Finto, 25 岁, Manatuto 区人;
- (6) Frorindo Batuto, Manatuto 区人;

b. 1998年6月29日,欧洲议会若干成员到东帝汶省访问,在 Baucau 同 Nascimento 主教会见,途中,负责陪同的一名保安人员被袭击受伤。

“7. 1998年7月

a. 1998年7月8日, Ainaro 区区长的住家被分裂主义集团炸毁。

b. 1998年7月9日,该集团约 8 名成员袭击帝力区 Becora 村的一名保安人员,并袭击在 Covalima 区巡逻的三名保安人员。这些人员都受重伤。

“8. 1998年8月

a. 1998年8月9日,该集团成员在 Bobonaro 区袭击两名保安人员,使他们受重伤。

b. 1998年8月16日,该集团约40名成员在Ailiu区袭击并伤害已下班的两名保安人员。

c. 该集团两名成员在Ermera区袭击并伤害一名岗位上的保安人员。

d. 1998年10月29日,该集团成员在Manufahi区Betano村袭击军营,杀害两名士兵——Zaenudin和Abdul Latif——以及叫Prabowo的一个水电部门工程师。

e. 1998年10月30日,该集团14名成员在Liquisa区Leorema村袭击、杀害名叫Yosep Flodndo Periera的一名保安人员。

#### “9. 1998年11月

a. 1998年11月3日,该集团成员在Baucau区杀害一名叫Dominggus Costa的平民。同日,该集团成员袭击一名叫Christovo da Costa的保安人员,使他受重伤,送入医院。

b. 1998年11月5日,该集团成员在Viqueque区杀害一名叫Ricardo da Silva的平民。

c. 1998年11月9日,该集团在Regency省Manufalfi区Alas村袭击当地的军营,杀害三名士兵——Petrus Bere、Kalestro Hoday和Ebody da Costa——以及一名平民。两名士兵被劫持。

d. 1998年11月19日,Komoro村行政人员Ernesto da Costa在前往Baucau区途中被该集团成员杀害。这暴行受到社区人士异口同声的谴责。”

## 附件二

### 葡萄牙政府提供的资料

1998年12月7日，葡萄牙政府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份备忘录，载有关于东帝汶人权问题的资料。备忘录内容全文如下。

####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在人权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由于东帝汶的人权情况没有任何改善，主席通过谈判发表了一项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声明，获得协商一致通过。如往年一样，委员会对东帝汶人权受侵犯的报道表示高度关切，回顾印度尼西亚在前几届会议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声明中多次作出承诺。委员会强调，这些承诺必须得到执行。印度尼西亚政府曾多次承诺：(1) 早日审判和释放由于政治原因被拘留或被判刑的东帝汶人士；(2) 进一步澄清1991年11月在帝力发生的暴力事件的前因后果；(3) 同人权委员会和它的主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充分地合作；(4) 邀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访问东帝汶；(5) 让国际新闻界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较自由地到东帝汶采访；(6) 在雅加达派驻一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管理人员，负责技术合作，并让这名管理人员能随时到东帝汶访问。

#### “2. 去年一年东帝汶的人权情况

“在1998年期间，东帝汶人权受侵犯的事件继续引起人们的深切关注。尽管印度尼西亚当局屡次作出承诺，特别是对人权委员会作出承诺，尽管印度尼西亚进行了政治改革，似乎作出了一些改善，东帝汶领土的基本人权还是不断地、有系统地受到侵犯。

“事实上，在1998年期间，许多独立的、可靠的资料来源合在一起暴露了任意拘留、酷刑、失踪、法外处决等事件。从这些报道中可看出，在这一年期间，东帝汶人民继续生活在恐惧之中，随时受到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肆无忌惮的虐待、践踏。

### “3. 人权委员会的建议：澄清 1991 年东帝汶事件的前因后果”

“主席发表 1998 年的声明，是因为以前旨在改进东帝汶人权情况的承诺没有多少得到执行。

“印度尼西亚没有遵守它所作的承诺，没有对过去侵犯人权的行为作出任何补救。关于 1991 年 11 月 12 日在帝力圣克鲁斯墓地发生的事件造成了多少人被杀、多少人失踪，仍然没有正确的资料，令人权委员会不能不感到关注。主席其后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声明得到人权委员会协商一致的同意，经由委员会 1993 和 1997 年的决议通过，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进一步澄清该暴力事件的前因后果。但是，尽管该事件受到国际上的注意，这些背景情况、以及关于保安部队随后杀人的指称一直没有充分地受到调查。主席最后一次声明是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这已是事件发生后 7 年。声明再一次提到这个问题：“委员会重申，有必要进一步澄清 1991 年帝力事件的前因后果”。

“事件发生时印度尼西亚指派驻东帝汶的总督、哈比比总统咨询理事会当前成员之一 Mario Carrascalão 先生在葡萄牙报纸《快报》(11 月 14 日)发表了声明承认，军队在圣克鲁斯向平民开枪后不久，有 150 名东帝汶人在帝力附近的两个地方被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抓起来就地处死。

“这证实了几个不同可靠来源提供的资料，说明印度尼西亚没有作出任何努力点清失踪和死亡人士。事实上，可靠的消息指称，失踪人士的数目远远高于印度尼西亚的官方数字，大部分已死亡，而且军方知道他们的尸体埋在哪里。印度尼西亚当局一直拒绝承认这一点。

“Carrascalão 先生发表声明之后，葡萄牙上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他们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彻底调查这些事件，特别是根据 Carrascalão 先生所提供的新的资料，对前任特别报告员 Bacre Ndyaye 先生于 1994 年 7 月访问东帝汶之后编写的报告作出补充。葡萄牙在联合国主持了谈判过程中将这些倡议告知印度尼西亚当局，要求印度尼西亚同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求澄清这些事件。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4 年建议成立一个“独立、公正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以决定杀人的背景、被杀害的人数、他们的姓名、埋葬尸体的地点、失踪人数的数目、他们的姓名、他们的命运和确实的下落”。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他的建议于 1995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声称：“圣克鲁斯杀人事件不能当作一件过去的事忘掉它，要进行适当的调查现在还不算晚，还可能认明和惩治肇事者，确定失踪人士的命运和下落，对受害者或其亲属给予赔偿，防止其他杀人事件发生”。特别报告员其后要求印度尼西亚当局允许他再次访问东帝汶，对他建议的落实作出后续行动。这项要求一直没有得到答复。

#### “4. 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释放政治犯和被任意拘留者”

“释放政治犯不仅仅是人权委员会主席声明所屡次要求，也是哈比比总统 1998 年 5 月当选之后所作的一项承诺。此外，它还是印度尼西亚在 1998 年 8 月联合国主持的部长级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之一。但是，尽管印度尼西亚公布它有意加快释放东帝汶的政治犯，这项承诺的执行究竟令人感到失望。事实上，只有 25 名东帝汶囚犯经过选择之后获释。其他许多人，包括 Xanana Gusmão，仍然留在狱中。Alatas 部长自己声称(见 1998 年 10 月《时报》)，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狱中关了 89 名东帝汶政治犯。可靠的非政府组织资料声称，实际数目比这要高得多。据东帝汶人权中心的估计，东帝汶政治犯至少有 131 人(SPR1/98PR)。其他组织则相信政治犯人数高达 184 人(东帝汶瞭望组织，PP01—1998/11/05)。不幸的是，实际人数无法确定，因为印度尼西亚不让人独立地去搜集资料，可靠的国际组织也一直无法进入东帝汶。

“而且，虽然最近释放了一些人，该领土的人权情况确一直没有显著地改善。事实上，尽管有些政治犯获释，那些反对印度尼西亚统治或有嫌疑同抗争组织合作的东帝汶人士仍然经常地受到拘留。

“不同的资料来源，包括向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等可能的非政府组织，一方面注意到到东帝汶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政治自由，另一方面也报称，东帝汶人士继续由于和平地发表言论而受到迫害，被任意逮捕。这些资料来源称，良心犯的人数虽然在减少，短期逮捕、不能同外界接触的任意拘留却相对地增加。被怀疑同武装抗争运动合作的东帝汶人士经常受到骚扰。这些消息来源还报称，许多人没有逮捕令而受拘留，也不知为何被捕。许多人连续几天受虐待、或受刑逼供，然后获释。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国际秘书处最近发表的“紧急行动”报称，一名东帝汶少年，Marcos Belo 就受到这样的虐待。9 月 30 日，四名东帝汶人士在 Baucau 附近的 Kaisida 被捕，

被指称参加地下抗争运动。12 小时后，其中三名被释放，但是，Marcos Belo 仍然被拘留，律师无法见他。根据东帝汶人权中心所接到的信息，光是 1998 年 7 月间，就有 69 名东帝汶人士被任意拘留。

“5. 印尼治安部队在东帝汶用武过度及在该地的过度军事集结。

“最近向国际传媒透露的一些文件表明，尽管印尼政府声称在东帝汶军事减员，但在东帝汶部署的印尼部队人数保持稳定，与武装抵抗力量的低水平活动完全不成比例。据这些文件说，印尼治安人员 1998 年 8 月的总数约为 18,000 人，如将准军事部队包括在内则为 21,600 人。毫无疑问，这是加剧笼罩着该地的紧张局势的一大因素。东帝汶人对军队普遍表现出严重的不信任和恐惧。这种情绪是由军方在政府运作中的作用所造成的，但更主要的是由于军方在东帝汶持续不断的侵犯人权事件中所起的作用造成的。

“武装抵抗力量与印尼治安部队最近在东帝汶南部的阿拉斯区发生的冲突恰恰再一次证实了这一地区的紧张局势。一些新闻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说，这一具体案件的事发原因是，11 月 9 日，三名印尼士兵在阿拉斯的一处军事哨所与武装抵抗力量冲突时被打死。

“四天以后，印尼军队对手无寸铁的平民百姓实施报复。一个联合国主权会员国的正规军采取的行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与一个武装抵抗集团的活动相等同。11 月 13 日，一些士兵冲进阿拉斯的教堂并开枪射击。教士和一名主日学校教师受伤，但设法逃入了丛林。同一天，塔图达克村的部族村长(liurai)被印尼士兵打死。显然，这些报复行为是一次较大军事行动的一部分，这次军事行动还造成多达 30 多名东帝汶人被拘留，数目不详的另一些人死亡。有些房屋被焚毁，个人财产被毁，许多村民向周边地带逃散，由于担心受迫害而躲藏，或在教堂和学校中避难。一些教会组织向这些人提供了援助，送去了食物和水。在一段时间之内，人们被禁止进入该地，人道主义组织也不例外。据一些可靠的消息来源及传媒报道说，在这次军事行动期间，阿拉斯地区发生了法外处决、失踪和任意拘留事件。许多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担心，被关押在军营中的人会受到酷刑和虐待。

“11 月 20 日，秘书长发表了一项声明，表示他对‘东帝汶一些地区紧张加剧和平民伤亡的报告深感不安’，并且说，‘联合国正在试着核实这些报告’。鉴于这些

指称的严重性，葡萄牙也要求联合国对所报告的事件进行调查。11月25日，秘书长宣布，‘正在继续努力核实这些报告的真实性’，并且说‘联合国官员不久将访查东帝汶’。他还欢迎‘印尼全国人权委员会宣布将对这些报道进行调查’。阿拉塔斯部长的态度恰恰与此相反。事实上，印尼外交部部长矢口否认在阿拉斯区曾经发生过任何军事行动。

#### “6. 表达和结社自由

“如果不能在东帝汶增强对表达和结社自由的尊重，东帝汶的人权情况不可能取得任何有意义的进展。

“6月，在欧盟大使第一次访问东帝汶的期间，这些欧盟特使目睹了要求公决和要求独立的和平群众示威。实际上，在帝力和其他一些城镇，欧盟代表团所到之处都有数万名打着标语的示威者要求举行公决，要求独立，要求释放 Xanana Gusmão。东帝汶人走上街头以表达自己的愿望，包括实现自治权的愿望。在帝力，警察对示威群众表现了一定克制，但6月29日，一名示威者在包考被开枪打死，6人受伤。国际新闻界对这些事件作了广泛报道。

#### “7. 普遍不满

“向西方国家使领馆寻求庇护的事件在过去的一年中继续发生，表现出了年轻一代的沮丧情绪。自1997年9月以来，有6名东帝汶寻求庇护者一直在雅加达的奥地利使馆内等候前往葡萄牙。印尼有关当局不许这些人离境，并宣布，其中两人因牵涉诉讼应送交印尼警方。

“进入东帝汶的印尼移民虽然似乎有所减少，但仍然是引起东帝汶民众不快和反感的一个原因，他们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了侵犯。事实上，东帝汶人认为，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受到了歧视，因为印尼移民得到的是最好的工作和发展机会。这种情绪在年轻一代中特别强烈。东帝汶的高水平结构失业对他们的冲击最大。如果动乱影响到食品分配和医药供应，当前该地区的经济和货币危机就可能使局势恶化。

#### “8. 联合国倡导的印葡会谈

“1998年8月的部长级会晤完全可以成为谋求解决东帝汶问题的转折点。在该次会晤过程中，双方同意，在不妨碍双方基本原则立场的条件下，讨论以广泛自治为基础给东帝汶某种特殊地位的方案。另一项重要成果是，双方商定让东帝汶人更密切地参与寻找解决办法。

“印度尼西亚方面还答应加快释放东帝汶政治犯并降低在东帝汶的驻军水平。令人遗憾的是，印尼到目前为止并没有履行其中任何一项承诺。对于改善东帝汶的局势来说，这些措施至为关键，而且还会为会谈创造较为积极的气氛。

#### “9. 结论：人权监测

“东帝汶缺乏人权方面的进步，侵犯这些权利的现象正在加剧(如法外处决、任意拘留和虐待犯人)，存在着局势很快失控，在印尼军队的镇压之下发生流血的严重危险，一些独立的观察人士对此表示了关注。这些关注突出表明，印尼当局需要全面执行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1992年)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1994年)所载建议。

“应由调查委员会对发生的事件进行公正和独立的调查，迅速公布有关结论。人权委员会对印尼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设立表示满意。虽然这个委员会为调查侵犯人权事件作了一些努力，但据独立的消息来源说，该委员会设在帝力的办事处仍然不能发挥效力。‘它仅限于处理一些非政治性的案件，因此对较为严重的东帝汶人权问题影响有限’。(美国国务院报告，1998年)。

“在东帝汶地区设立联合国常驻机构监测人权情况的必要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这一联合国常驻机构通过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将为取得进一步进展促成有利的气氛。”

### 附件三

#### 非政府来源提供的材料

1. 收到了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大赦国际、人权观察、A Paz é Possível em Timor-Leste(葡萄牙)、东帝汶人权中心(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国协会、澳大利亚东帝汶网络、Perhimpunan Bantuan Hukum Dan Hak Asasi Manusia Indonesia、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及东帝汶观察组织(葡萄牙)。以下各段是这些报告的摘要。另外还收到了一些个人和群体促请联合国向东帝汶派驻常驻人权观察机构和维持和平部队的信件。

2. 所收到的多数非政府组织报告都说，东帝汶的人权情况仍在恶化。有一个消息来源报告说，自1998年11月以后，大批东帝汶村民逃离家园，在教堂和其他村镇栖身以求逃避印尼正规军的暴力。然而，自1999年1月以来，犯下暴力的似乎主要是由印尼军队武装起来的民兵和准军事集团。这个消息来源还说，根据官方声明和从其他来源收到的资料看，如果印尼军队不解除民兵武装，东帝汶就可能面临人道主义危机。这个消息来源还说，派驻联合国维和部队对于确保东帝汶的安全来说至关重要。另外还呼吁东帝汶武装抵抗力量在联合国的监督下与民兵同时解除武装。

3. 对于据报告说经不公正审判而在克顿佩恩、赛马朗雅瓦继续长期服刑的政治犯的处境，有一个消息来源表示关注。据称，这些犯人是因为与造成圣克鲁兹墓地1991年11月惨案的事件有关而被依照反颠覆法判罪的。

4. 有一个消息来源说，在东帝汶南部的祖马来分区，印尼军队和民兵正在继续犯下侵犯人权行为。该来源报告说，1999年1月25日约晚10点钟，军队对加里塔斯村发动了一次袭击，造成一名男子、一名孕妇和一名儿童死亡。另有几十人受了重伤，这些人大多是农民，目前正在圣保罗斯的奥迪安天主教会医院接受治疗。该来源还说，在该次袭击之后有6人失踪，其中5人是儿童。有数百人为自己的人身安全担心而逃离家园，其中有些人躲入了苏艾的教堂。

5. 另一些消息来源说，在表达自由、法官独立性、即审即决或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及侵害妇女方面，东帝汶的侵权现象尤其猖獗。有一个消息来源报告说，这类侵权事件的主要原因是在法律的字面与有关当局的行为之间存在着极大的

差距。有些法规致使政治反对派受到任意拘留，法律中没有程序保障，缺乏司法独立性以及军队和警察之间界线不清。

-- -- -- -- --